

《招标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多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P52052120250006WE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3
第 2 章招标内容	7
第 3 章投标须知	10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 5 章开标程序	19
第 6 章评分标准	20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 8 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8
第 9 章附件	41

第 1 章招标公告

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多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多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多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52120250006WE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 .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00 元

采购需求：多层螺旋 CT1 台，详见附件 6 设备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以来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证明材料）；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8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包括法人和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编入投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

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承诺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3.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

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

地 址：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社区

联系方式：罗院长 18212814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招商花园城 E 区商务中心办公楼 23 层

联系方式：15117518496（吴先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5117518496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多层螺旋 CT1 台，详见附件 6 设备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800000 .00 元，最高限价为 1800000 .00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下浮 30%计取）。

2.2 商务要求

2.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等其它相关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2.2.2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

2.2.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数量：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2.2.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自行承诺）；

2.2.6 包装和运输：投标人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2.2.7 安装调试：投标人应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人工现场实施工作、交付各类项目文档。

2.2.8 正版产品保证：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为正规渠道获取的正版产品，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法律风险。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投标产品任何部位、零部件、软件等属于非正版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的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2.2.9 其他：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①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敬告：

1. 投标人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所响应的货物等内容，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也称《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供应商；

(5)“甲方”是指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方、采购人；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1.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须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报价审查项）

(1)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正总报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3)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实质性响应条款

3.2.1 必须是能提供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售后等；

3.2.2 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2.3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审查项及报价审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4 《投标文件》没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5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未在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构成；

特别敬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若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不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清晰可读，供应商需承诺如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等，《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

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以来有效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上传，承诺格式自拟）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如在系统内打印的证明可提供复印件）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如在系统内打印的证明可提供复印件）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H.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包括法人和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编入投标文件。（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J.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K.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L.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M.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标的物清单：包含产品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型号、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等；须按“附件 4”格式制作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C. 设备技术偏离说明表：须按《招标文件》“附件 5”格式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标的物要求的技术参数比较偏离情况说明；（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D. 供货方案评价分：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E.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商务文件：

A. 投标经验类似业绩评价：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B. 所投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保证（各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填，不得高于 60 日历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供应商须作如下承诺：自接收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包括电话通知）后 3 日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成交通知书和拟投入本项目中所有人员相关证件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符合性审查项）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报价文件：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并盖章。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报价书”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附件 3”格式填写并盖章，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书”的总价一致，且响应“采购需求”规定；（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5）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A. 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标委

员会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3.5 投标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6 无效标情形

-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 3.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的；
- 3.6.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6.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3.6.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而未作出承诺的（符合性审查项）；
- 3.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符合性审查项）；

3.7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招标文件》3.7.1”款处理。

3.7.3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

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移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4 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人员行贿。

4.5.5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开标程序

-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
-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询问，并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 5.5 《投标文件》审查：
 - 5.5.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5.3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6 商务与技术的比较与评价：
 - 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7 政策性加分评审（如有）：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性加分评审。
- 5.7 汇总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政策性评审得分（如有）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 5.8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 5.9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评分标准

一、分值构成

评审项目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政策性加分（如有）	5 分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 30 分，投标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得出。 注：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或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2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技 术 部 分	技术要求评价（客观分）	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附件6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的负偏离一项扣5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的白皮书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非“*”部分一项负偏离扣2分（如采购需求中需提供厂家的白皮书的必需按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扣分分值50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评价分（主观分）	10分	综合比较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质保期、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 质保期、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 质保期、响应时间不满足或大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或者大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3分。
商 务 部 分	投标经验类似业绩评价（客观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0.5分，满分2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该业绩针对投标次数本身，提供的业绩不指定企业或事业单位，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和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所投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客观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进行评价： 提供原厂整机保修（含球管，探测器，高压等所有核心部件）1年得2分，3年得4分，5年得8分。（以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加盖鲜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为评审依据）；
政 策 性	节能环保产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

加分 (如有)按照本《招标文件》第8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执行	品		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总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如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为准。

XXXX 合同（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以中标后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 交货地点： 安装期限：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 </u> 大写 <u> </u> 元（¥小写）
	交货	交货日期：年月日 交货地点： 其他约定事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保证金	
	其他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各部分应当结合在一起阅读和理解，并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 (4) 规范及标准。
- (5) 投标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1《货物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货物报价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2 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3 本合同第2.2条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由货物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软件使用以及升级维护费等。上述所列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最终成交总额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

2.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3.1 交货地点：_____。

3.2 到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但最终交货期不能早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且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启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3.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4.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无权利瑕疵，并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负有与第三方交涉、解决纠纷的责任与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以及保函保险费）和一切法律后果。

4.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负有与第三方交涉、解决纠纷的义务与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以及保函保险费）和一切法律后果。

5.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

5.3 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货物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见附件 2）。如果上述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北京市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应当为最新版本（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布的版本）。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则采用三者中之最高标准执行。

6.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的样品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6.3 如果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机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鉴定报告作为最终依据。经

鉴定后，若货物不合格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因鉴定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7.1 乙方负责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7.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最终成交总额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

7.3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货物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7.4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 7 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八条 技术文件

8.1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免费提供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质检报告等书面资料。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约定、符合、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

9.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 个月的，仍按 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9.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或减少价款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或瑕疵部件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并应当在 48 小时或 2 天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同时，该货物的质保期亦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为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时至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

9.5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6 乙方所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瑕疵，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直接作出退货决定并即时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

10.2 履约保证金：_____。

10.3 付款方式：_____（具体支付时间节点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共同协商）。

第十一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11.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1.2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1.3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的，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负责在 3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费用。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11.4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对甲方予以处罚的，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与费用。

11.5 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1.6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测，则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上述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计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承诺不论该货物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都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与损害，并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或当地政府部门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作为依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该必要费用包括甲方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以及保函保险费等）；

2) 降价，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换货，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或新零件、新部件更换有瑕疵、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和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应付货款或/和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减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货之日为止。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依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经验收，如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 3 天内进行补交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同时按照第 13.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每件货物价格（含安装费用）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3.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以及保函保险费等））。

1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3.6 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因本合同项下产品与设备的质量问题、设计缺陷以及瑕疵、安装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乙方、甲方使用人以及第三人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含 14 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4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4.5 因政府或甲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庆、校庆、重要会议与活动）导致本合同延期履行的，双方均无条件同意延期，并互不追究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

16.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包括并不限于货物、备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予以保修。

第十七条 培训

17.1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均已计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第十八条 变更

18.1 甲方有权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18.2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18.3 如果甲方根据情况需要对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友好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偿协议。如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附加条件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 CT 房改造装修等事宜，改造装修必须达到相关验收标准。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19.1 如乙方迟延交货达 30 天，乙方除须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并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经验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一类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9.3 发生前述约定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刻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9.4 甲方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本次订购类似的货物，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19.6 如果乙方丧失交付能力或启动（进入）破产程序的或无清偿能力（被强制执行）时，甲方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管辖法律

2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21.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任何一方可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毕节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信函或文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的方式除当面直接签收的方式以外，还可以邮政 EMS 快递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各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都是唯一、有效的、法定的送达信息：

甲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送达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送达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2.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若当面送达的通知或信函或文书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政 EMS 方式送达的，只要按照本合同 22.1 双方约定的送达信息有效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3) 任何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信函或文书，需经收件方明确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22.3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电话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时，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期要求

23.1 乙方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取得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第二十五条 其他

24.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4.2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4.3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4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4.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有_____份，乙方持有_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签署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货物清单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 量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附件 2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相关规定：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①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2011]300 号文件）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③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适用本项目）；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适用本项目）。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适用本项目）。

（2）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 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

(1)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2)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8.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 9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大方县黄泥塘镇鸡场卫生院

我方已收到代理公司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6 设备采购需求），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或提供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公司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员在投标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台或套）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企业全称、企业类型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小写金额	¥：					
注：1、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书”的总价一致，且响应“采购需求”规定； 2、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等其它相关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③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标的物清单表（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台或套)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标的物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对应的技术参数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设备采购需求

设备明细：

名称	数量
32 排螺旋 CT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内容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1.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32 排
1.3	每排探测器物理数目：≥860 个
1.4	数据采样率：≥4640 采样/360°
*1.5	轴位扫描成像：≥64 层/360°
*1.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22.4mm
2	扫描机架系统
2.1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71s
2.2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5 档
*2.3	机架孔径：≤70cm
2.4	机架倾角：≥±50°，数字倾斜
2.5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2.6	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2.7	机架控制面板：≥2 套
2.8	机架液晶屏幕一体化显示患者信息、设备状态、儿童安抚动画等
*2.9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03mm
2.10	具备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3	检查床系统
3.1	最长可扫描范围：≥1780mm
3.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310mm/s
*3.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
3.4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555mm
3.5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高距离：≥1015mm
3.6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460mm
3.7	检查床承重：≥211kg
4	扫描与重建参数
*4.1	最薄层厚：≤0.5mm
4.2	扫描野 FOV：≥505mm
4.3	最小重建视野 FOV：≤25mm
4.4	最大重建视野 FOV：≥505mm

4.5	扩展 FOV: $\geq 700\text{mm}$
4.6	图像重建速度: ≥ 30 幅/秒
4.7	图像重建矩阵: $512 \times 512, 768 \times 768, 1024 \times 1024$
4.8	图像显示矩阵: 1024×1024
4.9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 ≥ 300 秒
*4.10	最大扫描螺距: ≥ 2.1
4.11	最小扫描螺距: ≤ 0.1
4.12	定位片长度: $\geq 1710\text{mm}$
4.13	高对比度分辨率: $\geq 22\text{lp/cm@0\%MTF}$
*4.14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leq 3\text{mGy})$,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4.15	CT 值拓展范围: $-3,2768$ 至 $+3,2767$
5	X 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5.1	球管阳极热容量 (不含等效): $\geq 3.5\text{MHU}$
5.2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740\text{KHU/min}$
5.3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5.4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times 1.4\text{mm}$
5.5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32\text{kW}$
5.6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5.7	最高输出管电流 (不含等效): $\geq 320\text{mA}$
5.8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5.9	最低管电压: $\leq 60\text{kV}$
5.10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5.11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 ≥ 6 档, $60/70/80/100/120/140\text{kV}$
*5.12	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 $\leq 540\text{mm}$
5.13	数字飞焦点: 在不增加 X 射线的情况下, 实现双倍采集
6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6.1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2	主机和建像机分开工作
6.3	高性能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 ≥ 4 核
6.4	高性能建像 CPU 机: ≥ 10 核
6.5	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6.6	建像机内存: $\geq 64\text{GB}$
6.7	CD, DVD 光盘刻录系统
6.8	标准 DICOM3.0 接口
6.9	不对称不规则图像打印编排
6.10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11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7	提供最新的深度学习 AI 重建技术: GE 提供 TrueFidelity, Canon 提供 AiCE, 或其他生产厂家 AI 重建技术。
*7.1	具备 AI 深度学习 CT 重建算法

*7.2	基于生数据域的 AI 图像重建
7.3	去除图像蜡像感
7.4	相同图像质量下，深度学习 AI 重建技术能够降低辐射剂量 $\geq 85\%$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
7.5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 AI 重建技术能够提升低对比度分辨率 $\geq 135\%$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
7.6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 AI 重建技术能够降低图像噪声 $\geq 90\%$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
7.7	相同噪声条件下，深度学习 AI 重建技术能够提升空间分辨率 $\geq 88\%$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
8	临床应用软件
8.1	基础软件功能
8.1.1	2D
8.1.2	3D
8.1.3	多平面重建 MPR
8.1.4	曲面重建 CPR
8.1.5	最大密度投影 MIP
8.1.6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8.1.7	平均密度投影 AIP
8.1.8	表面遮盖显示 SSD
8.1.9	三维容积显示 VR
8.1.10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8.1.11	模拟手术刀技术
8.1.12	1024 大矩阵重建：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精细结构，及小病变
8.1.13	轮廓分割功能：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
8.1.14	CTA 血管造影技术
8.1.15	CTU 尿路造影技术
8.1.16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8.1.17	对比剂追踪技术
8.1.18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8.1.19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
8.2	虚拟内窥镜功能
8.2.1	椎管内窥镜
8.2.2	气管内窥镜
8.2.3	血管内窥镜
8.2.4	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并支持自动，手动漫游，录制成 Video
8.3	血管分析功能
8.3.1	自动去除床板
8.3.2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8.3.3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8.3.4	随鼠标指针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8.3.5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8.4	低剂量扫描技术
8.4.1	系统支持最低 60kV 扫描方案，大幅度降低辐射剂量，并提高对比度分辨率。
8.4.2	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mA 步进 $\leq 1\text{mA}$
8.4.3	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8.4.4	扫描过程中针对眼睛，甲状腺等敏感部位实施器官保护
8.4.5	每个患者检查结束后会显示扫描所用的参数与剂量
8.4.6	自动计算本次诊断的剂量报告，并可进行打印和保存。
8.4.7	根据不同年龄组及体重自动选择儿童专用协议，并通过不同的颜色区分不同年龄段患者，便于操作人员选择。
8.5	肺结节分析
8.5.1	肺结节提取
8.5.2	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等
8.5.3	随访功能，病灶对比、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8.6	头灌注功能
8.6.1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8.6.2	头部 CBF,CBV,MTT,TTP 图像显示，曲线显示，以及测量结果显示
8.7	去伪影技术
8.7.1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8.7.2	去后颅窝伪影技术
8.7.3	去金属伪影技术
8.7.4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8.8	自动语音功能：提醒患者做适时的检查配合，如屏住呼吸等
8.9	视觉引导功能：对于听力障碍的患者，提醒做适时配合
8.10	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8.11	60kV 低剂量扫描
8.11.1	60kV 肺部低剂量扫描
8.11.2	60kV 儿童关怀扫描
9	QA 模体

附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承诺附件（指定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_____：（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